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怡燕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怡燕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江怡燕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應徵家庭代工而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非提供帳戶之正當理由，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3個以上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7-11統一超商以ibon寄貨便寄送之方式，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秋玉」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以LINE傳送上開帳戶金融卡密碼予「賴秋玉」，而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予「賴秋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列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於如附表所示黃英專、邱珮靖、陳品嘉、蔡霈萱、黃琪棻、陳兆敏、楊芳容、黃雅歆、藍珮如、洪慈蔚、洪婉菁、方子銘、楊承恩、王怡萍、辛沛瑜、田天祥、蕭淨捷、黃東立、葉庭瑀、林家以等20人，致黃英專等20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轉帳時間，轉帳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內。嗣黃英專等20人查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01 追查，悉知上情。

02 二、案經黃英專、邱珮靖、陳品嘉、蔡霽萱、黃琪茶、陳兆敏、
03 楊芳容、黃雅歆、藍珮如、洪慈蔚、洪婉菁（委由洪婉華提
04 告）、方子銘、楊承恩、王怡萍、辛沛瑜、田天祥、蕭淨
05 捷、黃東立、葉庭瑀、林家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06 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3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5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16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
17 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
18 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
19 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
20 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
21 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除上揭所述
22 外，下列所引之被告江怡燕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
23 卷內其他書證（供述證據部分），查無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
24 至之4等前4條之情形，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對
25 該等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1
26 頁），於本院審理時並未就卷內其他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有
27 所爭執，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
28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是應認已同意卷內證據均
29 得作為證據，且經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較無人情
30 施壓或干擾，亦無不當取證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
31 據亦屬適當，是上揭傳聞證據自具有證據能力。

01 (二)以下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02 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
03 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是
04 以依法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7 第80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黃英專、邱珮靖、陳品嘉、蔡
08 霈萱、黃琪茶、陳兆敏、楊芳容、黃雅歆、藍珮如、洪慈
09 蔚、方子銘、楊承恩、王怡萍、辛沛瑜、田天祥、蕭淨
10 捷、黃東立、葉庭瑀、林家以、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洪婉華於
11 警詢時陳述明確（詳如附表二所載），並有附表一所示帳戶
12 存摺影本、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3 （見偵39230卷一第193至195、211至212、235至237、265至
14 266、283至285、307至312、341至345、371至375頁；偵3923
15 0卷二第3至5、29至31、53至63、77至78、95至96、109至11
16 1、129至131、153至154、167至169、181至185、207至21
17 1、237至238頁）及附表二「證據清單」欄所示之非供述證
18 據附卷可稽。被告之自白與相關證據均相符合，本件事證明
19 確，被告之犯行應堪認定。

20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24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3項係規定：「任何人不得
26 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
27 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
29 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一項規
30 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31 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

01 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
02 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
03 5年以內再犯」；修正後該法第22條第1、3項係規定：「任
04 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
05 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
06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
07 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
08 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9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
10 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
11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2 後，5年以內再犯」，經核新法除條號移列，以及調整、修
13 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用
14 語外，並無涉該罪名構成要件之變更，亦無關法定刑之變
15 動，在本案適用上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行適用裁判
16 時法。

17 (二)次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
18 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
19 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
20 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
21 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
22 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
23 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
24 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經查，被告為應
26 徵家庭代工交付附表一所示8個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予「賴
27 秋玉」不法使用，顯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而已非屬正當理
28 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
29 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30 用罪。起訴書認被告所犯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
31 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容有誤

01 會，應予更正。

02 (三)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之犯行，自
03 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並
04 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茲不贅述新舊法比較之適
05 用）。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查證網路應徵工作
07 訊息，不思深究即率爾提供本案8個金融帳戶之資料及提款
08 卡暨密碼予不明人士使用，而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
09 驗，應足以判斷提供帳戶予未曾謀面之陌生人士顯然有違常
10 理，竟無正當理由，任意交付、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
11 人，導致該等帳戶流入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
12 錢之犯罪工具，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
13 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
14 償上之困難，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應予非難，惟念及
15 被告犯後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
16 態度，並考量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7 告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本
18 院卷第19頁）附卷可參，素行良好，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9 （調）解，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
20 度、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5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提供本案帳戶無得到
26 相應報酬等語（見偵39230卷一第25頁），卷內亦查無積極
27 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上開犯行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
28 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等
29 物，已交由該詐欺集團持用而未據扣案，惟該等資料可隨時
30 停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
31 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

01 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欣怡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吳詩琳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2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3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2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8 後，5年以內再犯。
29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30 之。

01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3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4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9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2 附表一

13

編號	寄出時間	寄出之金融帳戶
1	113年4月29日20時58分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2		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安泰銀行帳戶)
3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
4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非本案告訴人等匯款帳戶)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非本案告訴人等匯款帳戶)
7	113年5月3日18時52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非本案告訴人等匯款帳戶)
8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非本案告訴人等匯款帳戶)

14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證據清單
1	黃英專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4日13時前某時許，假冒臉書社團賣家刊登販賣高雄啤酒節演唱會門票訊息，黃英專瀏覽後即與之互加LINE好友後聯繫，對方佯稱有門票販售，誘使其完成交易細節云云，致黃英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台新銀行帳戶（帳號詳卷）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江怡燕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113年5月4日13時30分許	2,000元	江怡燕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黃英專警詢指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193至195頁） 2. 黃英專之相關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199至201、205至208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157至159頁）
2	邱珮靖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4日12時前某時許，假冒臉書社團賣家刊登販賣高雄啤酒節演唱會門票訊息，邱珮靖瀏覽後即與之互加LINE好友後聯繫，對方佯稱有門票販售，誘使其完成交易細節云云，致邱珮靖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土地銀行帳戶（帳號詳卷）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江怡燕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113年5月4日12時52分許	3,500元	江怡燕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邱珮靖警詢指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211至212頁） 2. 邱珮靖之相關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213至223、231頁）

						<p>3. 邱珮靖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等(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225至228頁)</p> <p>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157至159頁)</p>
3	陳品嘉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4日前某時許，假冒網路購物買家傳送欲向其購買演唱會門票訊息予陳品嘉，要求其開設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賣場供下單，後佯稱其賣場實名認證未完成，請陳品嘉聯繫其提供之賣貨便客服，並依指示設定云云，致陳品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詳卷)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江怡燕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p>	113年5月4日14時17分許	21,015元	江怡燕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 證人即告訴人陳品嘉警詢指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235至237頁)</p> <p>2. 陳品嘉之相關報案資料：台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溫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239至242、255至263頁)</p> <p>3. 陳品嘉所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等(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243至253頁)</p> <p>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157至159頁)</p>
4	蔡霈萱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4日11時前某時許，假冒臉書</p>	113年5月4日13時1分許	7,000元	江怡燕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p>1. 證人即告訴人蔡霈萱警詢指述(見偵字第3</p>

		社團賣家刊登販賣高雄啤酒節演唱會門票訊息，蔡霈萱瀏覽後即與之互加LINE好友後聯繫，對方佯稱有門票販售，誘使其完成交易細節云云，致蔡霈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銀行帳戶（帳號詳卷）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江怡燕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	9230號卷一第265至266頁) 2. 蔡霈萱之相關報案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269至273、279至281頁） 3. 蔡霈萱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等（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275至277頁）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157至159頁）
5	黃琪茶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4日12時前某時許，假冒臉書社團賣家刊登販賣高雄啤酒節演唱會門票訊息，黃琪茶瀏覽後即與之互加LINE好友後聯繫，對方佯稱有門票販售，誘使其完成交易細節云云，致黃琪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永豐銀行帳戶（帳號詳卷）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江怡燕之中華郵政帳	113年5月4日12時50分許	7,000元	江怡燕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黃琪茶警詢指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283至285頁） 2. 黃琪茶之相關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287至299頁）

		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 黃琪茶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301至305頁)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157至159頁)
6	陳兆敏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8日13時25分許,假冒網路購物買家傳送欲向其購買電動牙刷訊息予陳兆敏,要求其開設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賣場供下單,後佯稱供下標之賣場連結失效,並提供假冒之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客服,請陳兆敏依指示設定云云,致陳兆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土地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以ATM匯款右列金額至江怡燕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4日14時1分許	7,055元	江怡燕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兆敏警詢指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307至309、310至312頁) 2. 陳兆敏之相關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315至323頁) 3. 陳兆敏所提供其匯款帳戶之存摺影本、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等(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325至340頁)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157至159頁)
7	楊芳容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0日某時許,在IG刊登塔羅牌抽獎內容廣告,楊芳容瀏覽後即與	113年5月4日13時27分許	34,031元	江怡燕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1. 證人即告訴人楊芳容警詢指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341至345頁)

		其聯繫，對方稱在舉辦消費抽獎活動，商品性價比高，楊芳容於匯款消費後，對方復佯稱其抽中手機、現金，請其與提供之LINE連結與金管會專員聯繫兌現細節云云，致楊芳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以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江怡燕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0000號帳戶	2. 楊芳容之相關報案資料：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349至367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157至159頁）
8	黃雅歆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4日8時許，假冒網路購物買家傳送欲向其購買鞋子訊息予黃雅歆，要求其提供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賣場供下單，後佯稱其賣場帳戶遭凍結，請黃雅歆聯繫其提供之賣貨便客服，並依指示設定云云，致黃雅歆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銀行帳戶（帳號詳卷）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江怡燕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4日13時37分許	49,988元	江怡燕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黃雅歆警詢指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371至375頁） 2. 黃雅歆之相關報案資料：臺中市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377、383至387、399至401頁） 3. 黃雅歆所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389至397頁）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92

						30號卷一第157至159頁)
9	藍珮如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日12時許，假冒網路購物買家傳送欲向其購買商品訊息予藍珮如，要求其開設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賣場供下單，後佯稱供下標之賣場無法下單，並提供假冒之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客服，請藍珮如依指示設定云云，致藍珮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分別以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以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江怡燕之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3日14時23分許	19,989元	江怡燕之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藍珮如警詢指述（見偵字第9230號卷二第3至5頁） 2. 藍珮如之相關報案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集集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第39230號卷二第9至25頁） 3. 藍珮如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字第39230號卷二第27頁） 4. 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153至155頁）
			112年5月3日14時26分許	29,985元		
10	洪慈蔚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日3時22分許，假冒網路購物買家傳送欲向其購買商品訊息予洪慈蔚，要求其開設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賣場供下單，後佯稱供下標之賣場無法下單，並提供假冒之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客服，請洪慈蔚依指示設定云云，致洪慈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分別以其華南銀行帳戶（帳	113年5月3日13時55分許	49,986元	江怡燕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洪慈蔚警詢指述（見偵字第9230號卷二第29至31頁） 2. 洪慈蔚之相關報案資料：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39230號卷二第32至36、39至47頁）
			113年5月3日13時57分許	49,126元		

		號詳卷)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江怡燕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洪慈蔚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等(見偵字第39230號卷二第48至52頁) 4.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149至151頁)
11	洪婉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4日11時前某時許,假冒臉書社團賣家刊登販賣高雄啤酒節演唱會門票訊息,洪婉菁瀏覽後即與之互加LINE好友後聯繫,對方佯稱有門票販售,誘使其完成交易細節云云,致洪婉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玉山銀行帳戶(帳號詳卷)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江怡燕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4日12時9分許	7,000元	江怡燕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洪婉華警詢指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二第53至63頁) 2. 洪婉華之相關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第39230號卷二第67至71頁) 3. 洪婉菁之委託書(見偵字第39230號卷二第65頁) 4.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161至163頁)
12	方子銘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4日12時前某時許,假冒臉書社團賣家刊登販賣高雄啤酒節演唱會門票訊息,方子銘瀏覽後即與之互加LINE好友後聯繫,對方佯稱有門票販售,誘使其完成交易細節云云,致方子銘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銀行帳戶(帳	113日12時31分許	7,000元	江怡燕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方子銘警詢指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二第77至78頁) 2. 方子銘之相關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號詳卷)網路轉帳 右列金額至江怡燕 之彰化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表(見偵字第39230號 卷二第79至89頁) 3. 方子銘所提供之通訊 軟體LINE對話紀錄、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 圖等(見偵字第39230 號卷二第93頁) 4.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號帳戶基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見偵字第39230號卷 一第161至163頁)
13	楊 承 恩	詐騙集團成員於11 3年5月4日12時前 某時許,假冒臉書 社團賣家刊登販賣 高雄啤酒節演唱會 門票訊息,楊承恩 瀏覽後即與之互加 LINE好友後聯繫, 對方佯稱有門票販 售,誘使其完成交 易細節云云,致楊 承恩陷於錯誤,依 指示於右列時間, 以其銀行帳戶(帳 號詳卷)網路轉帳 右列金額至江怡燕 之彰化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5月4 日12時1分 許	7,000元	江怡燕之 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00號帳 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楊承恩 警詢指述(見偵字第3 9230號卷二第95至96 頁) 2. 楊承恩之相關報案資 料: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第一分局府東派出 所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偵字第39230號卷 二第97至104頁) 3.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號帳戶基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見偵字第39230號卷 一第161至163頁)
14	王 怡 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 3年5月4日11時30 分前某時許,假冒 臉書社團賣家刊登 販賣高雄啤酒節演 唱會門票訊息,王 怡萍瀏覽後即與之 互加LINE好友後聯 繫,對方佯稱有門 票販售,誘使其完 成交易細節云云, 致王怡萍陷於錯	113年5月4 日12時7分 許	7,000元	江怡燕之 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00號帳 戶	1. 證人即告訴人王怡萍 警詢指述(見偵字第3 9230號卷二第109至11 1頁) 2. 王怡萍之相關報案資 料: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見偵字第39230號卷 一第161至163頁)
17	蕭 淨 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 3年5月4日12時前 某時許，假冒臉書 社團賣家刊登販賣 高雄啤酒節演唱會 門票訊息，蕭淨捷 瀏覽後即與之互加 LINE好友後聯繫， 對方佯稱有門票販 售，誘使其完成交 易細節云云，致蕭 淨捷陷於錯誤，依 指示於右列時間， 以其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網 路轉帳右列金額至 江怡燕之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4 日12時1分 許	3,500元	江怡燕之 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0 00000000 0000號帳 戶	1. 證人即告訴人蕭淨捷 警詢指述(見偵字第3 9230號卷二第167至16 9頁) 2. 蕭淨捷之相關報案資 料：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 所陳報單、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偵字 第39230號卷二第173 至179頁) 3.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號帳戶基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見偵字第39230號卷 一第161至163頁)
18	黃 東 立	詐騙集團成員於11 3年5月3日17時 許，假冒網路購物 買家傳送欲向其購 買商品訊息予黃東 立，要求其開設統 一超商賣貨便平台 賣場供下單，後佯 稱供下標之賣場貨 款遭凍結，並提供 假冒之統一超商賣 貨便平台客服，請 黃東立依指示設定 云云，致黃東立陷 於錯誤，分別依指 示於右列時間，以 其一卡通帳戶(帳 號詳卷)網路轉帳 右列金額至江怡燕 之彰化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5月4 日12時1分 許	49,974元	江怡燕之 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0 00000000 0000號帳 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黃東立 警詢指述(見偵字第3 9230號卷二第181至18 5頁) 2. 黃東立之相關報案資 料：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 所陳報單、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見 偵字第39230號卷二 第189至199頁) 3. 黃東立所提供之通 訊軟體Messenger對 話紀錄、網路銀行交 易明細擷圖等(見偵 字第39230號卷二第 200至206頁)
			113年5月4 日12時2分 許	19,123元		

						4.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161至163頁)
19	葉庭瑀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日14時2分許，假冒網路購物買家傳送欲向其購買商品訊息予葉庭瑀，要求其開設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賣場供下單，後佯稱供下標之賣場訂單遭凍結，並提供假冒之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客服，請葉庭瑀依指示設定云云，致葉庭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玉山銀行帳戶(帳號詳卷)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江怡燕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3日17時16分許	149,123元	江怡燕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葉庭瑀警詢指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二第207至211頁) 2. 葉庭瑀之相關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第39230號卷二第213、233至229頁) 3. 葉庭瑀提供之匯款資訊交易明細表、高雄市路○區○○○○○○○○○○○○○○○○○○○○000000號卷二第215至221、233至235頁) 4.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161至163頁)
20	林家以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4日11時前某時許，假冒臉書社團賣家刊登販賣高雄啤酒節演唱會門票訊息，林家以瀏覽後即與之互加LINE好友後聯繫，對方佯稱有門票販售，誘使其完成交易細節云云，致林家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銀行帳戶(帳號詳卷)網路轉帳	113年5月4日12時41分許	7,000元	江怡燕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林家以警詢指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二第237至238頁) 2. 林家以之相關報案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第3

(續上頁)

01

		右列金額至江怡燕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230號卷二第241、247至251、255頁) 3. 林家以所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等(見偵字第39230號卷二第243至245頁) 4.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9230號卷一第161至163頁)
--	--	---------------------------------------	--	--	--	--